

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檔案應用申請書填寫須知

- 一、 檔案閱覽室抄錄複製申請書，請依欄位填具完整。
- 二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人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 申請本院檔案有以下各項鎖定情形（檔案法第 18 條）。
 - （一）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 - （二）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 - （三）、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 - （四）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 - （五）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 - （六）、依法令或契約有襖密之義務者。
 - （七）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- 六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院檔案，應於本院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院檔案，應遵守本院檔案閱覽、複製有關規定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汙損檔案
 - （二） 自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（三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 應用申請書表之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
- 九、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至本院。

通訊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2 樓總務室

聯絡電話：(07)713-3186 #213

傳真電話：(07)713-6086